

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张浩、胡成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。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自2020年4月28日起解除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，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16年3月18日，公司股东张浩、胡成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，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后，张浩、胡成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或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形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。

截止2020年4月28日，协议各方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1	张浩	9,319,850	32.44
2	胡成	6,579,300	22.90
3	合计	15,899,150	55.34

二、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的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张浩、胡成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并约定：

- 1、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各方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- 2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中，可以按照各自的意思表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。

三、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，结合公司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浩。

2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解除协议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；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，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

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

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